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738,393 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3.90 元的价格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863,30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4,999,897.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4,295,181.9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0,704,715.84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 号）。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差异	备注/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①）	28,964.58	28,964.58	0.00	2024 年 4 月已终止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注①）	1,582.59	1,582.59	0.00	2025 年 3 月已终止
3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①）	17,028.09	17,028.09	0.00	2025 年 3 月已结项
4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②）	29,385.25	29,385.25	0.00	2025 年 3 月增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5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5,000.00	21,579.00	23,421.00	2025 年 3 月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7 亿元调整为 4.5 亿元；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6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69,004.07	35,914.13	33,089.93	2025 年 12 月
7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30,000.00	17,847.62	12,152.38	2026 年 5 月
8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8,000.00	6,944.42	1,055.58	2025 年 12 月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③）	112,900.00	112,900.00	0.00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③）	30,205.89	30,200.00	5.89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302,345.68	69,724.79	

注：①“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已终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终止/结项时点的实际投入金额。②“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385.25 万元，2025 年 3 月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后，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后续相关新型储能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9,004.07 万元。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9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205.89 万元。④表格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1,418.09 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投项目专户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43,679.63 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738.46 万元。具体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余额	备注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50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099,952.47	活期/协定存款
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634722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74,955.36	活期
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00808061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89,656.14	活期
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20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00	-
5	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58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00	-
6	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809703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01.14	活期
7	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59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00	-
8	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809766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00	-
9	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848140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09,555.54	活期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余额	备注
	公司					
10	南京鑫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马群支行	501480838677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7,320.23	活期
11	徐州鑫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263034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2,798.10	活期
12	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862010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8,114,077.46	活期
13	广州新能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862008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462.81	活期
14	太仓鑫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62012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953,452.92	活期
15	内蒙古协鑫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64630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791,657.37	活期
16	长治协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500905331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0.00	-
17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856138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2,722,430.88	活期
18	重庆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856141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5,107.38	活期
1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9044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81,689,200.00	活期
20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5473957038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29,206.32	活期
21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9072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活期
22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907209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活期
23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86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888,000.00	活期
24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623001101000005097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
25	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9505007880130000153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
26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9505007880150000153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
27	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	548277765633	正在办理销户	8,673.86	活期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余额	备注
		园区分行				
合计					436,796,307.98	

注：前期部分募投项目已披露终止/结项，已披露注销且无余额的专户，正在办理销户，不再列示。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预计完成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完成日期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3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等确定的，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前期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投建。主要原因如下：

1、“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1）政策环境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条件收紧与可投资资源减少

2025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明确提出对项目消纳率的要求，并取消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全额上网模式。2025年4-8月，各省市陆续出台实施细则，除江苏、广东、安徽、福建、浙江等经济发达省份对自发自用比例不做要求外，大部分省份均要求自发自用比例不低于50%。该政策的调整使得符合条件、特别是具备高消纳能力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数量显著减少。

(2) 电价市场化改革促使公司优化项目布局与选择标准

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该政策实施后，新能源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项目收益预期的不确定性相应增大。2025年6-11月，各省市陆续出台实施细则，为保障项目投资收益、有效管控风险，公司更加聚焦于经济发达、电力消纳条件优良的区域优选项目，审慎推进投资。

2、“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目前储能配套政策与盈利机制尚待进一步明晰。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1144号)，明确提出要“推动完善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容量电价机制”，当前各省市正逐步出台具体的容量电价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政策，储能项目的商业化运营模式与盈利路径逐步明晰。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建设进度将待所在省市具体政策进一步明确，以保障项目的经济可行性与长期稳定收益。

3、“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共投建4台风机，机位、箱变基础已基本完工，1号、3号风机已完成吊装，2号风机正在安装中。由于项目施工现场海拔较高，受冬季低温、雨雪及冰冻等气候条件影响，项目剩余风机安装及并网时间预计有所延迟。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三)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推进募投项目投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基础上，密切关注行业与市场动态，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跟踪与协调募投项目进展，建立健全内部跟踪反馈机制，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并对可能出现的异常事项及时上报、迅速处理。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地实施。

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

冯进军

张莉

张 莉

